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

1.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dongmi@bjruit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

1. "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作宝先生，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郑志刚先生、李勇先生，总经理、董事陈荣建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邹琼慧女士，财务负责人问欢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 dongmi@bjruit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57987958

邮　箱：dongmi@bjruit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至本公告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共收到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739.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形式、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补助依据 |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
| 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 |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补贴 |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 银行电汇，739.54 万元 | 10.16%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 是 | 是 | 是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因此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所属期损益。

4、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依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耐火"）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宜兴耐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宜兴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50249994D24032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华东瑞泰与中行宜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50249994BZ240321），华东瑞泰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华东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27 日

住所：宜兴市芳桥街道夏芳村

法定代表人：陈磊

注册资本：3101.01340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宜兴耐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耐火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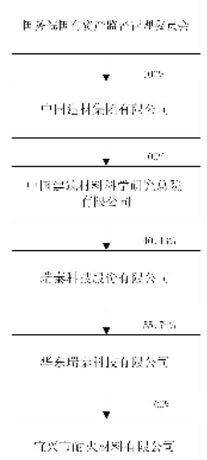


宜兴耐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6,286.11 | 18,445.65 |
| 负债总额 | 5,039.74 | 7,910.76 |
| 银行贷款总额 | 200 | 300.08 |
| 流动负债总额 | 5,009.99 | 7,910.76 |
| 净资产 | 11,246.37 | 10,534.89 |
| 项目 | 2023 年 1-9 月 | 2023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7,313.35 | 9,853.04 |
| 利润总额 | 477.83 | 722.47 |
| 净利润 | 472.4 | 655.92 |

以上 2023 年 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宜兴耐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华东瑞泰与中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保证人：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宜兴耐火与中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借款期限：12 个月

借款利率：2.85%

五、董事会意见

华东瑞泰为宜兴耐火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华东瑞泰对其有完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次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5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06%，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宜兴耐火与中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东瑞泰与中行宜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7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81,666,4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赛升药业 | 股票代码 | 300485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雪峰 | 马桂楠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 |
| 传真 | 010-67862501 | 010-67862501 | |
| 电话 | 010-67862500 | 010-67862500 | |
| 电子信箱 | ssyyzqb@ssyy.com.cn | ssyyzqb@ssyy.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射针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生物生化药品，涉及心脑血管类疾病、免疫性疾病（抗肿瘤）和神经系统疾病三大用药领域。公司为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 5 个品种的国家药品标准原研起草单位；方团体标准《人尿源蛋白粗品生产质量管理指南》起草单位；纤溶酶注射剂、薄芝糖肽注射液、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100mg 注射用胸腺肽为全国首家生产的药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及薄芝糖肽注射液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纤溶酶、纤溶酶注射液、注射用纤溶酶、大规格注射用胸腺肽被评为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免疫亲和层析规模纯化纤溶酶分离及其药学性质、药物制剂的开发研究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奖。纤溶酶注射液被评为 2023 年年度生化生物企业优秀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免疫调节类药物主要产品为"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其中"赛升"薄芝糖肽注射液用于进行性肌营养不良、萎缩性肌强直及前庭功能障碍、高血压等引起的眩晕和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癫痫、失眠等症；亦可用于肿瘤、肝炎的辅助治疗。"赛盛"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用于急、慢性肝炎；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及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辅助治疗。心脑血管药物主要产品为"赛百"纤溶酶注射剂、注射用凯氨肽苷及肌氨肽苷注射液；其中"赛百"纤溶酶注射剂主要用于脑梗死、高凝血状态及血栓性脉管炎等外周血管疾病。注射用凯氨肽苷及肌氨肽苷注射液主要用于治疗脑卒中、脑供血不足所致脑功能减退和周围神经疾病。神经系统药物主要产品为"赛典"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GM-1），主要用于治疗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除以上主要品种之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而生物主要从事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散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及散剂共 6 条生产线；赛而生物蓟州分公司主要从事原料药（肝素钠、盐酸精氨酸、胰酶、胃膜素、胃蛋白酶、盐酸林可霉素、土霉素、四环素、麦白霉素、乙酰螺旋霉素、猴头菌粉、天麻蜜环菌粉、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帕米膦酸二钠、精氨酸酮洛芬）、中药前处理、中药提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生产线、发酵生产线、合成生产线、动物提取生产线及植物提取生产线各一条。控股子公司君元药业主要从事中西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及溶液剂等 11 条生产线，现有以固体口服制剂为主的七十多个中、西药品种，其中多个品种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1 个独家品种及 3 个独家剂型。主要产品有：降脂灵颗粒、小儿胃宝丸、哈西奈德溶液、乳酸依沙吖啶溶液、妇康宁片、追风透骨片、康尔心胶囊、消伤痛擦剂、氧氟沙星栓、抗感解毒片、强肾片、阿胶益寿晶、杏仁止咳颗粒、肝福颗粒、强肾颗粒、复方皮维碘溶液等。君元药业全资子公司博奥生化拥有共 7 个品种 11 个品规。子公司赛升樂美（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对外投资、技术引进与交流、国际业务开拓、咨询服务。子公司安牛生物主要从事拓展种牛培育、体外胚胎技术应用、基因编辑等生物育种业务领域开发。报告期内，已取得环评批复和设施农用地备案表。子公司赛创投资基金主要从事对国内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行业等相关企业的投资。

公司参股公司华大蛋白以蛋白质产品和技术开发为核心，覆盖蛋白质工程、抗体研发和生物质谱分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华大蛋白秉承"科学创先"的企业基因，已标记蛋白质组学、适于医学队列研究的 DIA 方法和高通量定量代谢组技术开发和推广，形成了科技服务为基础，药学分析为特色的检测平台。参股公司赛灵特主要从事生物制品和哺乳型医疗器械的开发与生产。已开发的产品包括：猪源纤维蛋白粘合剂、一次性使用蛋白胶配制器、一次性使用腔镜配合管，均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证。其生产的主要产品悦灵胶源自其自主原研工艺，可凝固蛋白含量标准更高，配置溶解速度较快，凝固强度较好，更适用于急救。参股公司绿竹生物主营业务以人用疫苗、治疗性单抗药物为主要研究方向，报告期内绿竹生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参股公司拜西欧斯产品类型以多肽药物和大分子药物研发为主，目前拜西欧斯开发的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药物注射用 BXOS110，是一款在研的突触后致密蛋白（PSD-95）抑制剂，是一种全新、有效、安全的神经细胞保护剂，在全球开展了多角度、多层次的专利布局，已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 25 项，报告期内处于 II 期临床研究。参股公司天广实主营业务为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产业化，目前共有十余项在研生物药品，主要覆盖肿瘤和自身免疫疾病治疗领域。

从市场份额上看，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免疫调节剂产品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及薄芝糖肽注射液，市场份额占比较高，成为市场上的领导品牌。由于竞争对手少，公司具有技术优势，预期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目前脱氧核苷酸钠注射液和纤溶酶注射剂，处于绝对领导市场地位。神经系统类产品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市场销售额有所下降，但该品种自从国内上市以来，成为脑损伤患者、帕金森、脑瘫、癫痫、脑梗塞等修复神经组织的首选药物之一；免疫调节剂产品注射用胸腺肽预计未来仍能维持一定的市场份额。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 | 2023 年末 | 2022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1 年末 |
|---|---|---|---|---|
| 总资产 | 3,622,201,677.70 | 3,569,082,790.89 | 1.49% | 3,401,649,422.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436,014,685.50 | 3,373,900,684.89 | 1.84% | 3,244,735,112.83 |
| | 2023 年 | 2022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1 年 |
| 营业收入 | 476,569,581.71 | 734,546,852.59 | -35.12% | 1,050,805,08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917,838.16 | 204,734,954.33 | -49.73% | 402,270,478.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2,093,070.95 | 330,385.83 | -12,840.58% | 104,338,082.6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210,975.01 | 110,434,543.55 | -80.79% | 183,295,288.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43 | -51.16%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43 | -51.16% | 0.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2% | 6.18% | -3.16% | 13.47%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32,698,154.36 | 139,339,609.73 | 121,785,926.26 | 82,745,891.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3,935.60 | 250,839,035.69 | -55,137,130.17 | -93,608,002.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132,988.59 | 16,550,817.84 | 2,603,646.82 | -64,380,524.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69,162.32 | 23,116,839.19 | 8,119,866.87 | -14,794,893.37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2,242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33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马蠡 | 境内自然人 | 49.51% | 238,464,000.00 | 178,848,000.00 | 不适用 | 0.00 |
| 马丽 | 境内自然人 | 6.20% | 29,846,791.00 | 22,385,093.00 | 不适用 | 0.00 |
| 刘淑芹 | 境内自然人 | 1.82% | 8,748,000.00 | 6,561,000.00 | 不适用 | 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6% | 5,094,802.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赵竞东 | 境内自然人 | 0.25% | 1,194,5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学义 | 境内自然人 | 0.23% | 1,124,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李彤 | 境内自然人 | 0.22% | 1,069,1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门振明 | 境内自然人 | 0.20% | 95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韩珂 | 境内自然人 | 0.20% | 94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吴茂利 | 境内自然人 | 0.19% | 916,6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除马蠡和马丽为兄妹关系，刘淑芹为马蠡和马丽的母亲，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 |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 |
| |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数量合计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李学义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李彤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门振明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吴茂利 | 新增 | 0 | 0.00% | 0 | 0.00%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6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张显瑞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 陶国平 | 退出 | 0 | 0.00% | 0 | 0.00%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被保荐公司证券代码： | 600731.SH |
| 证券简称： | 湖南海利 |
| 保荐代表人： | 姓名：吴茂林<br>联系方式：0755-83081306<br>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 保荐代表人： | 姓名：褚四文<br>联系方式：0755-83081306<br>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1 号核准）核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上市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952,90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155,615.89 元（不含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844,379.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44 号的验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海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湖南海利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对 2023 年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招商证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作为湖南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针对湖南海利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湖南海利进行了日常的持续督导，开展了以下相关工作：

| 工作内容 | 督导情况 |
|---|---|
|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湖南海利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
|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br>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事项。 |
|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
|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
|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
|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
|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
|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br>（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br>（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br>（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br>（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br>（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5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
|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br>（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br>（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br>（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br>（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br>（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br>（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湖南海利 2023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湖南海利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湖南海利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吴茂林 褚四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4-015

#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内容：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 网络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zfsyc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统一安排，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参加中国建材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30

网络直播地址：

1."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

2. 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互动+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亮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将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zfsyc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8-86070140

电子邮箱：stock@zfsyc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s://irm.cninfo.com.cn/）以及上证路演